**共同申请专利事项补充说明**

（适用于技术开发合同仅有权属规定的情形）

之江实验室 与华中科技大学学院+张宇作为项目负责人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，合同名称： ，合同编号： ，在合同执行中，产出了职务发明创造—— (发明创造名称)，根据合同中 （知识产权条款：第XXX条+具体条款内容） 就该发明创造与华中科技大学共同申请中国专利，专利申请人为： ，发明人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在此承诺， （所有发明人名称） 均对该职务发明创造有实质性贡献，且我方项目组成员与 （合作单位名称，有多方时，填写多方） 无任何利益关联关系。

专利申请事项由 （单位名称+人名） 负责。专利授权后的维持由 （单位名称+人名） 负责。

专利负责人： 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